

城市设计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和报考条件

我院 2024 年拟公开招考总计划人数为 7 人【含人才计划 1 人；已报名硕博连读生 3 人（建筑学 1 人，城乡规划学 2 人）；不含各类国家专项计划，各类国家专项计划以学校公布的专项计划简章为准】，以上均为全日制学术型学位。

二、组织管理

本次招生工作的资格审查、考核组织和录取等各项工作均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小组，该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均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另外有秘书 1-2 人做好考核的记录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实时情况做出相应的安排、确定考核方式，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含 2024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流程：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三）资格审查：学院将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录取资格。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考生可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一) 除具有外语免试资格的考生外，所有考生(含专项计划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1、外语综合考试时间：2024年3月9日上午8:30-11:30(暂定)。

2、地点：武汉大学(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准考证请于考试前一周在网报系统自行打印)。

3、考生自带文具：①、2B铅笔；②、黑色中性笔；③、橡皮擦。严禁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

4、成绩公布：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查询本人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申请复查。学校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在网上公布，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二) 外语免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选拔、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1、 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90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00分及以上；

2、 在国外高校取得本科或研究生学历(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高校)；

申请免试的考生请在报考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学院将对考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考试，审核结果将在学院官网公布。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2023年12月21日-26日向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邮寄外语免试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以寄出时间为准)，未按时提交申请表和支撑材料或不符合条件者视为无效申请。

请将相关资料邮寄至：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8号武汉大学工学部城市设计学院专业教学楼402室 向老师收 027-68774470(只接受顺丰或EMS快递)

五、提交申请材料

请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组织申请材料，并将《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置于材料的首页。另外，考生需在材料中提供本科阶段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或在读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只接受顺丰或 EMS 快递）。未按时提交纸质资料供审核的考生视为不具备“申请-考核”复试候选人资格。

材料提交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8 号武汉大学工学部城市设计学院专业教学楼 402 室

联系人：向老师收

联系方式：027-68774470

Email: jxiang72@whu.edu.cn

六、确定候选人

我院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将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包含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

综合考核前请按照《简章》要求完成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将根据综合考核的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请考生及时登录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官方网站查看。

（二）考核内容与方式

1、综合考核内容：

（1）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以及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等。

（2）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应具备的外语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应具备的培养潜质。

2、考核方式：

要求考生汇报本人学术背景、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报考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思考和展望并对专家组的现场提问进行回答。考核专家组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创新思维和科学理解与洞察能力，评判考生的学术素养及培养潜力。

我院接收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需要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详见招生目录。相关考试信息将另行通知。不接收同等学历的考生报考。

考核测试过程应做好记录，直接测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形成考试档案保存。

(三) 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一般按学术素养 40%，外语水平 20%，培养潜质 40%的比例确定。

八、录取

1、录取原则：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2、录取类别：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不可更改，请考生慎重选择。

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其他事项

我院采用不区分导师的方式进行报考，指导教师和被录取学生在培养阶段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指导关系。学院导师相关信息请在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官网 (<http://sud.whu.edu.cn>) 的师资信息中查询。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十、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7-68774470（工作日）

联系人：向老师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邮箱：jxiang72@whu.edu.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8号武汉大学工学部城市设计学院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传真）：027-68754920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城市设计学院2024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审核表》